

楚王畬章铸铭文疏证

罗运环

[摘要] 在举世闻名的曾侯乙编钟最显眼的中心位置,摆放的就是楚王畬章铸。楚惠王畬章五十六年,得曾侯乙讣告。逐赶铸祭器,送至西阳祭奠。可以断定,西阳是曾国的国都,是曾侯乙宗庙所在。

[关键词] 楚王畬章铸;铭文;疏证

[中图分类号] K871.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8)04-0431-04

1978年夏天,湖北随州曾侯乙墓,出土了举世闻名的曾侯乙编钟。在曾侯乙编钟里最显眼的就是楚王畬章铸。楚王畬章铸铭文不仅是曾侯乙墓断定年代的主要依据,而且与传世文献相印证,力证春秋战国之际一段重要的曾楚关系,十分珍贵。

楚王畬章铸,现藏湖北省博物馆,器形见《曾侯乙墓(下)》^[1](彩版三)。铭文在铸钟钲部,竖写3行,共31字^[2](第2册00085号)。此前,在宋代出土过铭文正文与此相同的两件“曾侯钟”,表明相同铭文的钟铸不只一件。本文将以铸铭为基点,结合宋代出土的相同钟铭,对学术界的研究成果,尤其是分歧意见,进行整理研究,杂以己见,疏证并解读铭文。

楚王畬章铸铭文隶定则为:

隹(惟)王五十又六祀,返自西旃(阳),楚王畬(熊)章乍(作)曾侯乙宗彝,寔(奠)之于西旃(阳),其永峙(持)用高(享)。

“隹(惟)王五十又六祀” “隹”,是发语词,相当于现代汉语中的“惟”字的类似用法。“王”,即本铭文第三句中的“楚王畬章”。“祀”,相当于商代金文四祀卣其卣铭文中的“隹王四祀”、《甲骨文合集》37847号甲骨文中的“隹王三祀”^[3](第12册37847号)、西周金文大盂鼎铭文中的“隹王廿(二十)又三祀”(第5册02837号)、《尚书·洪范》“惟十有(又)三祀”^[4](第187页)的祀,即指年岁。《尔雅·释天》释年岁的名称:“夏曰岁,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载。”^[4](第2608页)三国魏人孙炎注:“岁,取岁星行一次也;祀,取四时(季)祭祀一讫也;年取年谷一熟也;载,取万物终更始。”^[4](第123页上栏注文)此即以祭祀周年纪年而称年岁为“祀”的佐证。宋人薛尚功引赵明诚《古器物铭》云:“楚惟惠王在位五十七年,又其名为章,然则此钟为惠王作无疑也。”^[5](第27页)楚惠王五十六年,即公元前433年,属于战国早期。铭文称年岁为祀,应是因为要在该年祭奠死去的曾侯乙的缘故。

“隹(惟)王五十又六祀”,义即:楚惠王畬章五十六年。

“返自西旃(阳)” “返”,铸铭作,字从“反”很明显,隶定为“返”字没有异议。宋代所出钟铭作^[6](第64页),其所从偏旁“厂”,左边的笔画不仅下部短小,而且移到了偏旁“又”的顶上,不易判明。宋人误以为“徙”。郭沫若先生隶定为“这”,其云:“旧释徙,余依原文定为这字,《广雅·释诂》这与𨔵、移、徙等字同训为避,是这亦迁徙矣。”^[7](第8册166页)今按:与本铸铭对勘,隶定为徙、这皆非。“铸铭此字,右

旁写法跟同出编钟铭文中常见的‘反’字相同,没有问题应该释作‘返’。”^[8](第 25 页)李学勤先生认为:“‘返自西阳’应解释为报(古代称报丧为报)自西阳,‘反’、‘报’两字古书中常常互相代用。”^[9](第 92 期)裘锡圭先生不赞成‘返’指报丧的解释,他说:“我们认为‘返自西阳’也可能指惠王自己从西阳返回楚国。”^[8](第 25 页)

西阳(阳)。阳字从𠂔易声。用于地名,传世文献多作阳,如传世文献中的楚国封君阳城君、县公鲁阳公,曾侯乙墓所出简文分别写作:“阳城君”、“鲁阳公”。西阳的阳在此释为阳,是毋庸置疑的。清人阮元认为铭文中的西阳是楚旧都,其云:“旧都西阳,《汉志》属江夏郡,去都甚近,其不曰徙自都而曰徙自西阳者,西阳有先君庙。”^[6](第 68 页)郭沫若先生从钟的出土地论证西阳地望,其云:“西阳,即西阳,薛尚功云器出安陆。安陆与西阳在汉正同属江夏郡。”^[3](第 8 册 166 页)童书业先生从地理方位进行考察,认为:“阮元谓自西阳,即自都还郢,亦大致不误,惟‘还’字应改作‘迁’字。至阮氏谓西阳即《汉志》江夏郡之西阳则有问题。……其地离都极远,铭文‘西阳’,似非此‘西阳’。……宜城之‘西陵’亦必与‘西阳’甚近。说钟铭‘西阳’即‘鄢郢’,既合史事,又合地理,似有理由。……楚昭王时未迁江陵,迁江陵事在楚惠王末年,由楚王禽章铭已可推定了。”^[10](第 223-227 页)石泉先生说:“此‘西阳’似即当时‘曾侯乙’所都,而为宗庙所在之地,亦当于擂鼓墩之‘曾侯乙’墓相去不远。地望或不出今随州、安陆间。”^[11](第 86 页)杨宽先生有不同的意见,他说:“春秋战国时代各诸侯国的国君的墓葬不一定在国都。……根据楚王禽章钟铭文,战国初期曾的国都在西阳而不在随。根据楚王禽章钟铭文记载,楚惠王得到来自西阳的讣告,因而为曾侯乙制作宗庙用的编钟等礼器,送到西阳进行祭奠。可知曾侯的宗庙在西阳,当时的国都也必在西阳。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认为西阳即是汉代江夏郡的西阳,并提出理由说:‘薛尚功云器出安陆,安陆与西阳正同属江夏郡。’这个解释是正确的,西阳在今河南光县西南。”^[12](第 643 页)今按:阮元、童书业对西阳地望的考释,是基于他们对钟铭“曾侯”为楚惠王“远祖”认识上的,认为铭文中的西阳即楚西阳。楚西阳亦见于江陵天星观楚简,简文:“番亥乘西阳君之轩。”^[13](第 738 页)楚西阳为一封君之地。钟铭已证明铭文中的西阳不是楚西阳而是曾西阳,那么,阮元、童书业的考证就失去了基础,不可信据。楚王禽章钟是作为曾侯乙的最珍贵的陪葬品下葬曾侯乙墓的,则不见于传世文献的曾西阳应不出曾侯乙墓所在地擂鼓墩附近。

“返自西阳”,义即:楚惠王得到来自西阳的[曾侯乙逝世的]讣告。

“楚王禽章作曾侯乙宗彝” 禽,宋人隶定为“韵”,与原字形不合。清人阮元在跋语中说:“章上一字不可识。钱献之以为古能字通熊,此字为能字之省变。”^[6](第 68 页)郭沫若隶定为禽,说:“禽假为熊,近出《楚王鼎》幽王熊悍作禽忤,正为互证。”^[7](第 8 册 166 页)今案:禽,从西今声,在上古属于侵部影纽,熊为蒸部匣纽,二字音近,故可通用。在楚人姓氏中,传世文献均写作熊,出土文献多写作禽。楚君自熊丽始,凡继承王位者,名字前均冠以“熊”字,以作为楚君直系之氏。此姓氏熊字是承继楚先君鬻熊名字的熊字而来。故凡继承王位者,皆为熊氏,都是鬻熊的后代。

曾侯乙,不见于传世文献,清人阮元不知其为人名,他在跋语中说:“此曾侯,其(指楚王禽章)远祖。曾义为重,亦为高,凡先祖皆可称曾祖。曾侯犹先公也。”今案:曾侯乙墓出土的大量铜器中有:“曾侯乙乍(作)峙(持)”,“曾侯乙之用戈”、“曾侯乙之寝戈”等铭文,且楚王禽章铸出土于曾侯乙墓中,事实已充分表明曾侯乙为曾国的国君,不是楚王禽章的“远祖”。

宗彝,彝是青铜的通称,多指宗庙祭祀用的礼器。钟鼎为宗庙重要器物,故晋人杜预曰:“彝,常也。谓钟鼎为宗庙之常器。”^[14](第 3 册第 955 页)宗彝,即宗庙所用祭器。

“楚王禽章作曾侯乙宗彝”,涉及到三个问题。

其一,“楚王禽章作曾侯乙宗彝”与曾侯乙的生死问题。李学勤先生主死说,其曰:“按照铜器铭文的通例,‘作某人宗彝’,是作祭祀该人的祭器,该人必然是已死的。”^[9](第 92 期)裘锡圭先生主生说,其曰:“我们认为‘返自西阳’,也可能指惠王自己从西阳返回楚都,当时曾侯乙不一定已经死去。尹姑鼎记‘穆

的宗室。所以曾侯乙宗彝也可能是指让曾侯乙用来祭祀先人的宗彝。按照这样解释,曾侯乙的死和下葬就有可能是公元前433年以后若干年的事情。

其二,“楚王禽章作曾侯乙宗彝”与曾楚政治关系问题。湖北省博物馆:“楚惠王为曾侯乙铸造宗彝这件事本身,就说明其关系很不平常。先秦时期,一国君主为另一国君主铸造宗彝,目前仅此一例。更值得注意的是,曾侯乙死后,曾国又拿其中的一件镈钟随葬于曾侯乙墓中,而且置于钟架下层中心十分显眼的地方。这里原来挂的是一件甬钟,为了悬挂镈钟,挤掉了一件最大的甬钟使之没有下葬。曾国对楚国送来的礼物如此敬重,似表露出了政治上的某种程度的从属关系。……(结合曾侯乙墓的有关资料尤其是竹简记载来看),曾国已沦为楚国的附庸,所以对楚王等人的称呼同楚人对楚王等人的称呼一样。……曾国的官名与楚国的相同和相近,显然是曾国采用了楚国的官制,足证楚对曾影响之强烈,它确已成为楚的附庸,否则就难以理解。”杨宽先生有不同的意见,他说:“从随县近郊发现战国初期曾侯大墓来看,可见直到战国初期,曾国还是个拥有较大经济力量的独立的诸侯国,并没有沦为楚国的附庸。墓中出土竹简记载曾侯乙死后,赠车的人有楚王、太子、令尹以及楚的封君……。与此同时,楚惠王还专门铸造编钟来作为曾侯宗庙中的礼器。楚王以及楚的封君给与曾侯这样高的礼遇,正说明这时曾侯还保持诸侯的地位。……再从其墓中显示身分等级的九鼎八簋之类铜礼器以及编制庞大的整套编钟、编磬来看,从其墓中出土的竹简有大批与楚国大臣相同类型的官名来看,显然也证明这时曾侯具有诸侯的身分。”今案:从“楚王禽章作曾侯乙宗彝”,以及曾侯乙墓中其他相关资料尤其是墓葬中的遣策资料来看,送葬礼的在曾国之外,都是楚国的君臣,没有他国人,而且也不见有曾国与外国交往的记载,凡此说明曾国在诸侯国际政治舞台上已失去了独立的外交权力,不是一个独立的主权国,是楚国的附庸。

其三,“楚王禽章作曾侯乙宗彝”是否出于报德之意的的问题。李学勤先生肯定具有报德之意,他说:“估计曾侯乙就是保护了楚昭王的随君后裔,楚惠王铸钟来祭享他,正是报德之意。”杨宽先生否定有报德之意,他说:“我们认为,楚惠王给曾侯以很高的礼遇,是当时曾侯所处的地位和楚王在政治斗争的需要所决定的,不可能出于报德之意。”今按:此时的曾国早已沦落为楚国的附庸,已不是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年岁比曾侯乙长一代人的大国君王,给自己的附庸如此高的礼遇,舍报德之意,不符合历史实际,无法令人信服。

“楚王禽章作曾侯乙宗彝”,义即:楚王禽章赶铸曾侯乙宗庙祭器。

“窆(奠)之于西阳” 窆,宋人隶定为“寘”,与原字形与合。郭沫若隶定为“寘”,是对的。此字从“宀”,“奠”声。《说文解字》:“奠,置祭(置酒食而祭)也。从酋,酋酒也,下其丌(荐物之丌象形)也。《礼》有奠祭者。”^[15](第99页)奠为会意字,寘字从奠声则为形声字。

“奠之于西阳”,义即:送至西阳[曾侯乙宗庙]祭奠。

“其永時(持)用言(享)” 宋人隶定作“時”,将左边偏旁“口”误为“日”。郭沫若隶定为“時”,其曰:“時乃詩之异,此假为寺。寺守也。《邾公鞮钟》‘分器是寺’。”甚是。寺字守的义项,由孳生的持字所承担,义为保持。如《吕氏春秋·慎大》:“胜非其难者也,持之其难者也。”高诱注:“持犹守。”^[16](第862页)是時即持的通假字。

“其永時(持)用言(享)”,义即:其永远保持并用以享乐。

楚王禽章铸铭文全篇大意:楚惠王禽章五十六年(公元前433年),得到来自西阳的[曾侯乙逝世的]讣告。楚惠王禽章赶铸曾侯乙宗庙祭器,送至西阳[曾侯乙宗庙]祭奠。其永远保持并用以享乐。

[参 考 文 献]

- [1] 湖北省博物馆:《曾侯乙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华书局1983—1994年版。
 [3] 郭沫若、胡厚宣:《甲骨文合集》,北京:中华书局1979—1982年版。
 [4] 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本。

- [5] 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卷六,北京:中华书局 1986 年影印本。
- [6] 王厚之:《钟鼎款识》,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影印本。
- [7]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北京:科学出版社 1957 年。
- [8] 裘锡圭:《谈谈随县曾侯乙墓的文字资料》,载《文物》1979 年第 7 期。
- [9] 李学勤:《曾国之谜》,载《光明日报》1978 年 10 月 4 日《文物与考古》副刊。
- [10] 童书业:《童书业历史地理论集·楚王禽章钟铭“西觴”解》,北京:中华书局 2004 年版。
- [11] 石 泉:《古代荆楚地理新探·古代曾国——随国地望初探》,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8 年。
- [12] 杨 宽:《西周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 [13] 滕壬生:《楚系简帛文字编》,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
- [14] 杜 预:《春秋左传集解》,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
- [15] 许 慎:《说文解字》,北京:中华书局 1963 年版。
- [16] 陈奇猷校释:《吕氏春秋校释》,上海:学林出版社 1984 年版。

(责任编辑 桂 莉)

Textual Research for Bo Bell' s Inscription of King Xiong Zhang of Chu

Luo Yunhuan

(School of History,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Abstract: What sited in the very middle of the world-famous Two-tone set-bells Marques Yi of Zeng Sate is the statue of Bo Bell of King Xiong Zhang of Chu. The thesis would like to collect and study the research achievements, especially the different opinions of the academic community to give out its own view point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Bo Bell' s inscription of King Xiong Zhang of Chu comparing with the similar bell-inscription unearthed in Song Dynasty.

Key words: Bo Bell of King Xiong Zhang of Chu; inscriptions; textual research